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簡銘成

電話：05-3620123#8428

電子信箱：hegel031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140038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40038049_ATTACH1. pdf、
376500000A_1140038049_ATTACH2. pdf、376500000A_1140038049_ATTACH3. pdf、
376500000A_1140038049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」第1點、第2點、第4點，業經內政部於 114年2月6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0305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2月10日內授移字第11409304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來函及附件。

正本：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

副本：民政處戶政科

